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发改价格〔2022〕20号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清远市 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

清远市殡仪馆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及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清远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
车）、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

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、骨灰寄存等7项。其中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3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6〕661号）执行。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等4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清远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
二、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市殡仪馆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具体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市殡仪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。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。在提供相关服务时，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，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对殡葬选择性服务应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关于清远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》（清发改收费〔2017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清远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清城区发展改革局、清新区发展
改革局。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清远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项 目	计费单位	最高收费标准	备注
1. 遗体接运(普通殡葬车)			
城区内	元/具	180	
农村、跨市(县)	元/具·公里	3.5(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。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)	
2. 遗体火化(普通火化炉)	元/具	230(含骨灰清理、包装)	
3. 骨灰寄存	元/格位·年	70(含管理费;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)	1.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6〕661号)规定标准。 2.粤民发〔2015〕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4. 遗体消毒	元/具	100	
5. 遗体存放(冷藏防腐)	元/具·天	100	1.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 2.粤民发〔2015〕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6. 遗体告别厅租用(小型告别厅)	间·次	400	1.可容纳20-30人。含丧礼司仪、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棺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。 2.粤民发〔2015〕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
7. 骨灰盅(盅,简易标准型)	个	250	粤民发〔2015〕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。